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标的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及完善整合风险相关描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方面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补充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更新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丝路雪峰股权交易进展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针对估值报告中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的价值比率进行修正更新，并对最终估值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补充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及完善整合风险相关描述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标的公司注经营性往来余额清理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东宏大”）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标的公司”）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0%），每股价格为9.80元，交易价款合计2,205,543,557元。交易完成之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构成；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并购贷款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并说明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2）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在建项目持续需投入资金相关计划安排、相关债务还款计划及未来财务费用增加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构成；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并购贷款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并说明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1、本次交易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构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本次交易自有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性高的可支配资金余额为507,399.40万元，可用于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249,576.19	已期除不可动用的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5,000.00	定期存单(1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易变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应收票据	93,922.57	
应收款项融资	48,055.14	
合计账面资金：	559,553.90	
减：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52,154.50	
可支配资金合计	507,399.40	

注：上表中2024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自有资金预计可覆盖全部股权收购款。为确保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后保有合理的资金流动性，上市公司目前同步与主流金融机构申请筹集并购贷款。在并购贷款到账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性。

2、银行并购贷款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授信银行积极沟通，并已取得多家银行的贷款批复。

根据沟通情况，并购贷款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1）借款金额：本次并购贷款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60%，即不超过13.23亿元；

（2）借款期限：7年期；

（3）利率及资金成本：年利率预计不超过2.8%；

（4）担保方式：信用；

（5）还本付息计划：并购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按月度或季度付息。预计还本计划中每年还本比例分别为1%、1%、1%、5%、5%、5%和82%，还款付息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并购贷款偿还本金	并购贷款支付利息	合计
2025年	0.13	0.37	0.50
2026年	0.13	0.37	0.50
2027年	0.14	0.37	0.51
2028年	0.66	0.36	1.02
2029年	0.66	0.34	1.00
2030年	0.66	0.32	0.98
2031年	10.85	0.30	11.15
合计	13.23	2.43	15.66

（6）还款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入和上市公司各项资本融资渠道。

3、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相关风险。针对上述偿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雪峰科技21%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其中自筹资金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

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1%、51.14%和52.98%。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3%、30.80%和28.9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以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交易款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需偿还并购贷款本息，预计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将会有所提高。倘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改善资本结构，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在建项目持续需投入资金相关计划安排、相关债务还款计划及未来财务费用增加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业务经营资金需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9,485.86万元、852,648.13万元、1,016,884.14万元及1,154,260.41万元，2020-2023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21.76%。假设上市公司2024-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21.76%，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2024-2026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2024-2026年上市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3年占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1,154,260.41		1,405,427.47	1,711,248.49	2,083,616.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0,996.45	38.21%	537,013.84	653,868.05	796,149.73
应收款项融资	33,134.41	2.87%	40,335.77	49,112.83	59,799.78
预付款项	7,377.34	0.64%	8,994.74	10,951.99	13,335.14
经营性资产	481,508.20	41.72%	586,344.34	713,932.87	869,28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903.16	21.22%	298,231.71	363,126.93	442,143.35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14,055.15	1.22%	17,146.22	20,877.23	25,420.12
应付职工薪酬	37,740.00	3.27%	45,957.48	55,957.83	68,134.25
应交税费	18,532.93	1.61%	22,627.38	27,551.10	33,546.22
经营性负债	315,231.24	27.31%	383,822.24	467,341.96	569,035.5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6,276.96	14.41%	202,522.10	246,590.91	300,249.09
营运资金需求			36,245.14	44,068.81	53,658.18

注1：上表中2024年财务数据为测算数据，并非2024年度财务账面金额或经审计金额；

注2：营运资金需求=该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上表所涉及2024年至2026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亦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注3：上述表格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36,245.14万元、44,068.81万元和53,658.18万元，合计营运资金需求133,972.13万元。

2、在建项目持续需投入资金相关计划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后续预计投入金额
党建教育实践基地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1,600.00	146.79	1,453.21
14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66.17	1,933.83
雅江木成项目部4m双提升机、锚杆台车、掘进台车项目	2,654.00	1,584.42	1,069.58
宏大爆破宜丰地面站年产1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建设项目	3,500.00	228.90	3,271.10
新疆三塘湖钙药库及地面站	5,063.28	1,695.21	3,368.07
年产17000吨现场混装装药车和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7,000.00	1,667.48	5,332.52
空港融慧园B8-1、B2-1	1,028.00	941.81	86.19
总装厂建设辅助工程	19,700.00	1,852.51	17,847.49
年产3000T现场混装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192.66	761.98	430.68
合计	43,737.94	8,945.27	34,792.67

注：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基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按预算大于1,000.00万元，未完成全部投入，且不包含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固定资产后续预计投入金额合计约34,792.67万元，预计将于未来2-3年内完成投入。

3、相关债务还款计划及未来财务费用增加情况

（1）并购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计划

本次交易拟取得的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计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2、银行并购贷款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2）上市公司存量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计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短期借款余额75,471.3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71,772.97万元、长期借款余额420,843.76万元，上述借款余额合计568,088.04万元。

针对存量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上市公司预计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量银行借款偿还本金	存量银行借款支付利息	归还本金方式	还本付息现金净流出
2025年	125,308.08	13,714.61	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13,714.61
2026年	130,344.33	13,714.61	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13,714.61
2027年	153,780.00	13,714.61	流动资金贷款置换	13,714.61
2028年	46,406.78	13,338.84	经营积累资金归还	59,745.62
2029年	16,005.00	12,306.18	经营积累资金归还	28,311.18
2030年	-	12,207.88	不适用	12,207.88
2031年	83,243.85	12,207.88	经营积累资金归还	95,451.73

注：上述存量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系上市公司根据目前资金状况进行的预计，实际偿还金额根据各年度实际业务需求动态调整。预计于2031年后偿还的存量银行借款未列示在上表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滚动借款的方式偿还到期的银行流动贷款，保持公司银行流动贷款及整体债务水平相对稳定，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稳定有序开展。

4、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流动性、财务结构、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历史期的经营水平。参照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现金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预计未来一年内，上市公司（不考虑合并雪峰科技）现金流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现金	507,399.40	
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1,291.59	假设公司未来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
上市公司偿还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模拟：并购贷款利息费用*所得税率25%	925.00	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将降低公司税前利润水平，减少上市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	-220,554.36	本次收购交易支付对价
重要在建项目需投入资金计划	-34,792.67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之外，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保守测算重要在建工程后续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可能的辅底流动资金投入均在未来一年内投入
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		
并购贷款现金流入	132,332.62	假设按本次交易对价的60%借入并购贷款
上市公司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300.00	根据上述资金筹措及偿还安排第一年约偿还贷款本金1300万元
上市公司偿还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3,700.00	根据上述资金筹措安排及相关利率约定，第一年偿还利息约3700万元
上市公司偿还存量银行借款本金	-	上市公司预计2025年通过置换方式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不涉及归还本金的现金流支出
上市公司偿还存量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分红支出	-45,315.87	假设除并购贷款利息外，上市公司保持2023年利息支出和分红水平
未来一年内，上市公司可用现金结余模拟情况	476,285.71	未考虑存量贷款续借对现金结余的积极影响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在未考虑雪峰科技向公司分红、公司尚未使用商业银行及融资机构等各类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且首年偿还并购贷款本金比例预计为1%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可用现金结余476,285.71万元，仍保持一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整体可控，账面将保有一定量的可用现金结余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公司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本次收购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更好地整合双方资金资源，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新增并购贷款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47%	51.14%
备考资产负债率	51.48%	51.50%

不考虑新增并购贷款情况下，仅考虑合并雪峰科技，广东宏大交易后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如前所述，本次并购贷款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60%，即不超过13.23亿元，假设新增并购贷款13.23亿元，考虑新增并购贷款后，2024年7月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负债率53.85%，较目前备考资产负债率51.48%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上升不大。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显著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保持历史期的经营水平。参照上市公司、雪峰科技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模拟并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影响
交易前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a)	71,598.46	2023年度经审计后归母净利润
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归母净利润(b)	89,463.45	2023年度经审阅后备考归母净利润
并购贷款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25%)(c)	2,775.00	根据前述测算，取得并购贷款后首年新增的财务费用约为0.37亿元，并考虑对企业所得税抵减作用
考虑扣除并购贷款财务费用后，上市公司备考归母净利润(d=b-c)	86,688.45	
考虑扣除并购贷款财务费用后，上市公司备考归母净利润较交易前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提升幅度(d/a-1)	21.08%	

根据上表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扣除并购贷款财务费用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上浮21.08%，有一定幅度提升。本次收购相关安排预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提升作用。

（4）进一步优化提升流动性、财务结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成为雪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制雪峰科技经营和财务决算，加强与雪峰科技的产业协同、资源调配，实现两家公司管理、资源、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双方有望在成本控制、产品研发、客户开拓、市场竞争等方面开展更为深入的合作交流，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可通过资产整合处置、股权及债权等综合融资方式，优化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保障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自有资金预计可覆盖全部股权收购款。为确保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后保有合理的资金流动性，上市公司目前同步与主流金融机构申请筹集并购贷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生效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并购贷款的放款预计不存在其他障碍。公司将通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各项资本融资渠道融资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借入并购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资金，公司的现金水平将有所下降，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整体可控，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提升作用。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措施，拟结合多种方式，优化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保障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报告书显示，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估值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估值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估值报告，其中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8元/股至12.13元/股，采用可比交易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7.66元/股至16.47元/股，并最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请你公司：（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估值的独立性。（2）结合交易价格对雪峰科技股票在重组预案披露日、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及回函日收盘价的溢价情况，说明股价变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3）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所属行业、业务属性及上市板块，请结合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企业规模、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其他标准说明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具备代表性、可比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在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为2021年以来已完成的A股上市公司收购化工行业企业的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交易。请说明在雪峰科技未结合工程爆破行业案例选取可比交易案例的原因。（5）说明在上述两种估值方法下均未考虑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影响本次估值的准确性和公允性。（6）结合前述回答，以及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的选取样本差异情况、价值比率选择等，说明最终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对问题（2）（3）（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估值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为广东宏大收购雪峰科技21%股份，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雪峰科技的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需要财务顾问出具估值报告等文件用于有权国资单位审批。基于此背景，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同时担任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等方式，核实确认中信证券及其经办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董事会亦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说明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同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对中信证券及其经办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确保了本次估值的独立性。

（二）结合交易价格对雪峰科技股票在重组预案披露日、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及回函日收盘价的溢价情况，说明股价变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为9.80元/股，本次交易价格对标的公司股票在重组预案披露日、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及回函日收盘价的溢价情况如下所示：

时点	具体日期	收盘价(元/股)	溢价率
重组预案披露日	2024年7月3日	6.82	43.70%
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2024年12月13日	9.77	0.31%
回函日	2025年1月10日	8.37	17.08%

注：溢价率=（交易价格-收盘价）/收盘价

2023年以来至重组预案披露日，二级市场行情下行明显，如沪深300指数的跌幅为10.92%，随着近期二级市场行情的回暖，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也随之回升。目前，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的近期股票交易价格的溢价率已大幅降低，本次交易价格相较截至近期（以2025年1月10日为例）标的公司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溢价率维持在0.31%-18.07%，处于市场通常的合理范围，预计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至本次估值基准日（2024年7月1日），标的公司收盘价（前复权）最高值为11.95元/股，最低值为5.62元/股，收盘价平均值为8.04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为9.80元/股，位于历史股价波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三）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所属行业、业务属性及上市板块，请结合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企业规模、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其他标准说明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具代表性、可比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企业规模、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其他标准说明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